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內幕消息

**延期支付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
現金代價**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及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如本公司於該等公佈宣佈，現金代價合共33,1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9個月內由買方透過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或其所指定人士。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現金代價之付款期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延期支付」）。

除延期支付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董事會認為延期支付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結付現金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